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实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84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840-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实验检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安定镇 卫生院改建项 目实验检测服 务	120	1	为确保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实体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对施工材料和实体进行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原材、钢结构原材、混凝土试块、防水材料、灰砂砖、电缆电线等。确保使用的建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真实、有效、准确的检测报告，能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材料满足设计要求，防止建材失效导致的坍塌、沉降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大兴区安定镇善台子村

联系方式：李卓越，010-80235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号嘉捷企业汇 A 座 405

联系方式：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任涛、幸子琪

159111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潞、任涛、幸子琪

电话：1591112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1</td> <td>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实验检测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01	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实验检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1	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实验检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使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刘璐、任涛、幸子琪; 联系电话:15911128299; 邮箱:zcydgcgl@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部; 联系电话:15911128299;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嘉捷企业汇A座4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收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3370572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30分）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10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2.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5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8	每有一个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材料检测或建筑主体检测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上述要求内容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没有高级职称的得0分。	
	项目主要专业人员	10	各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合理，得10分； 各专业配备较齐全、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各专业配备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分。	
二、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三、技术部分（60分）				
1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写检测方案	15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 1. 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5分； 2. 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得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方案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 执行困难的, 得 5 分; 4. 方案叙述简略, 针对性不强, 照搬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充分、深刻的理解,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且对重难点有全面详细、客观合理的解决方案,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了解项目工作量,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合理、完善, 对重难点有较详细的解决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 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 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 对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并有简略的解决方案的, 得 5 分; 4.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太准确, 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 对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 也缺乏重难点的合理解决方案的,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 1. 措施叙述详尽, 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 且符合实际情况的, 10 分; 2. 措施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 但不影响服务行的, 得 7 分; 3. 措施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 执行困难的, 得 5 分; 4. 措施叙述简略, 针对性不强, 照搬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 0 分。	
4	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工程进度安排及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 1. 措施叙述详尽, 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 且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 10 分; 2. 措施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 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 得 7 分; 3. 措施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 执行困难的, 得 5 分; 4. 措施叙述简略, 针对性不强, 照搬文件要求的, 得 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检测工器具、仪器的配备	5	1. 检测设备配置合理，齐全且先进、成熟、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完全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得 5 分； 2. 检测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得 3 分； 3. 检测设备配置欠合理，设备不能满足部分工程检测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	应急保障体系及突发预案	5	1.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5 分； 2. 应急预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7	保密措施	5	1. 方案完整详实、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严谨齐全、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齐全、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有通用的保密制度及一定的保密措施、操作流程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安定镇 卫生院改建项 目实验检测服 务	120	1	为确保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实体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对施工材料和实体进行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原材、钢结构原材、混凝土试块、防水材料、灰砂砖、电缆电线等。对卫生院改建项目施工材料和实体进行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原材、钢结构原材、混凝土试块、防水材料、灰砂砖、电缆电线等。确保使用的建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真实、有效、准确的检测报告，能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材料满足设计要求，防止建材失效导致的坍塌、沉降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安定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为确保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实体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行为，争取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对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施工材料和实体进行第三方检测。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周期：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提供质量合格的检测数据及成果报告。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主要内容

1. 检测内容

依据京建法〔2022〕3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

依据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及检测要求，按照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对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进行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检测试验工作，满足施工现场检测要求，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等检测报告。

2. 中标的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配备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3. 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

4. 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

(二)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1. 本项目工作应符合现行的所有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及有关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文件等由中标人自行收集。

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 招标范围

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实验检测服务

(四) 检测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1	素土	击实试验（重型）	5	
		压实度（环刀法）	75	委托方取样
2	2:8灰土	击实试验（重型）	1	
		压实度（环刀法）	15	委托方取样
3	3:7灰土	击实试验（重型）	1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压实度（环刀法）	15	委托方取样
4	50 厚水泥墙板	抗弯破坏荷载/抗折强度	1	
		抗冲击性能、吊挂力	1	
5	C20 喷射混凝土	凝结时间	1	
		抗压强度	1	
6	DM7.5 砂浆	凝结时间	1	
		保水性	1	
		抗压强度	1	
7	M10 砂浆	凝结时间	1	
		保水性	1	
		抗压强度	1	
8	M30 防水水泥砂浆	凝结时间	1	
		保水性	1	
		抗压强度	1	
		抗渗性能	1	
9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1	
		宽条拉伸（拉伸、伸长率）/拉伸强度	1	
		梯形撕破强度	1	
		CBR 顶破强力强度	1	
1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粘结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28d）	1	
11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1	
		粘结强度	1	
12	橡胶止水环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1	
13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1	
		标准稠度用水量	1	
		氯离子含量	1	
14	水泥净浆	抗压强度	10	委托方成型试块
15	M5.0 预拌砂浆	凝结时间	2	
		保水性	2	
		抗压强度	2	
16	砖	抗压强度	5	
17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	3	
		干体积密度	3	
18	A5.0 级预制 ALC 外墙板	抗弯破坏荷载/抗折强度	2	
		抗冲击性能、吊挂力	2	
19	C1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3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20	C2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24	
		抗渗性能 P8	1	
21	C2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5	
22	C3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75	
		抗渗性能 P8	3	
23	C3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25	
		抗渗性能 P8	1	
24	C5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15	
		抗渗性能 P8	1	
25	C4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9	
		抗渗性能 P8	1	
26	C20 细石混凝土	抗压强度	6	
27	轻骨料混凝土	抗压强度	2	
		干表观密度/干密度	2	
		导热系数	2	
28	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6)	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8)	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10)	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12)	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14)	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16)	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18)	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20)	3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22)	4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25)	4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28)	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 (Φ32)	2	
		最大力总伸长率	55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重量偏差	55	
		反向弯曲试验	55	
29	钢筋网片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4	
30	Q345B 钢材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2	不含试件加工费
		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Si、Mn）	2	不含试件加工费
31	Q355C 钢材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22	不含试件加工费
		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Si、Mn）	22	不含试件加工费
32	Q355B 钢材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8	不含试件加工费
		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Si、Mn）	8	不含试件加工费
33	剪力栓钉	焊接工艺检验	2	含试件加工费
		拉伸、弯曲	2	不含试件加工费
34	Q235B 钢材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2	不含试件加工费
		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Si、Mn）	2	不含试件加工费
35	止水钢板	拉伸、弯曲	1	不含试件加工费
36	高强螺栓 M20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2	
		连接副抗滑移系数	2	
		抗滑移系数	2	
		硬度（洛氏）	6	
37	地脚螺栓 M24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2	
		连接副抗滑移系数	2	
		抗滑移系数	2	
		硬度（洛氏）	6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38	高强螺栓 M27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2	
		连接副抗滑移系数	2	
		抗滑移系数	2	
		硬度（洛氏）	6	
39	高强螺栓 M24	扭矩系数：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2	
		连接副抗滑移系数	2	
		抗滑移系数	2	
		硬度（洛氏）	6	
40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柔性	6	
		耐热性	6	
		粘结强度	6	
		抗渗性	6	
		有害物质限量	6	
4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拉力、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耐热性、不透水性	1	
		可溶物含量	1	
		搭接不透水性	1	
		搭接剥离强度	1	
42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时根穿刺防水卷材	拉力、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耐热性、不透水性	1	
		可溶物含量	1	
		搭接不透水性	1	
		搭接剥离强度	1	
43	4+3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卷材	拉力、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1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1	
		搭接不透水性	1	
		搭接剥离强度	1	
44	3+3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卷材	拉力、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5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5	
		搭接不透水性	5	
		搭接剥离强度	5	
45	DS 砂浆	凝结时间	5	
		保水性	5	
		抗压强度	5	
46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3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耐热性	3	
		粘结强度	3	
		表干时间	3	
		有害物质限量	3	
47	40mm 网织岩棉板	导热系数	1	
		密度	1	
		燃烧热值	1	
		压缩强度	1	
		不燃性	1	
		吸水率	1	
48	100 厚岩棉板	导热系数	4	
		密度	4	
		燃烧热值	4	
		压缩强度	4	
		吸水率	4	
49	120 厚 i 型 aw 网织增强保温板	导热系数	1	
		密度	1	
		燃烧热值	1	
		压缩强度	1	
		不燃性	1	
		吸水率	1	
50	70 厚玻璃棉	导热系数	2	
		密度	2	
		燃烧热值	2	
		压缩强度	2	
		吸水率	2	
51	60mm 挤塑聚苯板	可燃性	3	
		氧指数	3	
		单体燃烧	3	
		压缩强度	3	
		导热系数	3	
		表观密度	3	
		垂直于板面抗拉强度	3	
		吸水率	3	
52	50 厚挤塑板	可燃性	2	
		氧指数	2	
		单体燃烧	2	
		压缩强度	2	
		导热系数	2	
		表观密度	2	
		垂直于板面抗拉强度	2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吸水率	2	
53	90mm 挤塑聚苯板	可燃性	2	
		氧指数	2	
		单体燃烧	2	
		压缩强度	2	
		导热系数	2	
		表观密度	2	
		垂直于板面抗拉强度	2	
		吸水率	2	
		54	140 厚挤塑板	可燃性
氧指数	3			
单体燃烧	3			
压缩强度	3			
导热系数	3			
表观密度	3			
垂直于板面抗拉强度	3			
吸水率	3			
55	保温砂浆			导热系数
		干密度	4	
		抗压强度	4	
		粘结强度	4	
		吸水率	4	
		不燃性	4	
		燃烧热值	4	
56	5mm 厚聚乙烯泡沫塑料片材	密度	1	
		导热系数	1	
		压缩强度	1	
57	耐碱玻纤网格布	耐碱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3	
		单位面积质量	3	
58	DP 砂浆 (M15)	凝结时间	4	
		保水性	4	
		抗压强度	4	
59	DP 砂浆 (M20)	凝结时间	2	
		保水性	2	
		抗压强度	2	
60	隔热铝型材	抗拉强度 (横向)	2	
		抗剪强度 (纵向)	2	
61	窗	传热系数	2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2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62	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1	
		传热系数	1	
63	中空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	3	
		密封性能	3	
		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	3	
		可见光透射比	3	
		可见光反射比	3	
64	DTG 砂浆	凝结时间	3	
		保水性	3	
		抗压强度	3	
65	DTA 砂浆	凝结时间	1	
		保水性	1	
		抗压强度	1	
66	防滑地砖	吸水率	2	
		放射性	2	
67	地砖	吸水率	1	
		放射性	3	
68	水泥基自流平	流动度	2	
		24h 抗折强度	2	
		24h 抗压强度	2	
69	DLS 砂浆	凝结时间	2	
		保水性	2	
		抗压强度	2	
70	聚氯乙烯卷材	临界热辐射通量	2	
		可燃性	2	
		甲醛释放量（游离甲醛含量）	2	
71	花岗岩	干燥弯曲强度	3	
		水饱和弯曲强度	3	
		冻融循环后弯曲强度	5	
		抗冻系数	5	
72	白色无机涂料	容器中状态	3	
		施工性	3	
		低温稳定性	3	
		干燥时间	3	
		耐碱性	3	
		耐水性	3	
		有害物质限量	3	
73	耐水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粘结强度	3	
		干燥时间	3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初期干燥抗裂性	3	
		耐水性	3	
		柔韧性	3	
		有害物质限量	3	
74	陶瓷墙砖	吸水率	2	
		放射性	3	
75	轻钢龙骨	静载试验	2	
		抗冲击试验	2	
76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	1	
77	铝扣板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附着力	2	
		铅笔硬度	2	
		膜厚	2	
78	T型轻钢主龙骨	静载试验	2	
79	T型轻钢次龙骨	静载试验	2	
80	U型轻钢主龙骨	静载试验	2	
81	U型轻钢次龙骨	静载试验	2	
82	纸面石膏板	面密度	2	
		单位面积质量	2	
		放射性	2	
		单体燃烧	2	
		可燃性	2	
83	真石漆	容器中状态	3	
		施工性	3	
		低温稳定性	3	
		干燥时间	3	
		耐碱性	3	
		耐水性	3	
		有害物质限量	3	
84	电线	截面积	8	
		每芯导体电阻值	40	
		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燃烧的滴落(物)/微粒)	8	
85	灯具	初始光效	3	
		输入功率/功率/灯功率	3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功率因数	3	
		灯具效率或能效	3	
		谐波电流(谐波含量值)	3	
86	开关	温升、爬电距离、电气间隙、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通断能力	2	
87	插座	温升、爬电距离、电气间隙、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通断能力	2	
88	风机盘管	风量、输入功率、供冷量、供热量、噪声	4	
		水阻力	4	
		出口静压	4	
89	DN250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含试件加工费
90	DN200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含试件加工费
91	DN150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含试件加工费
92	DN125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含试件加工费
93	DN80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3	含试件加工费
94	DN65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3	含试件加工费
95	DN50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含试件加工费
96	DN40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含试件加工费
97	DN30 无缝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2	含试件加工费
98	像素保温管	导热系数	2	
		密度	2	
		真空体积吸水率	2	
		单体燃烧	2	
		可燃性	2	
99	DN100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2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2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2	
		压扁试验	2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剥离强度	2	
100	DN80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2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2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2	
		压扁试验	2	
		剥离强度	2	
101	DN50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3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3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3	
		压扁试验	3	
		剥离强度	3	
102	DN40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1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1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1	
		压扁试验	1	
		剥离强度	1	
103	DN65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2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2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2	
		压扁试验	2	
		剥离强度	2	
104	DN32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3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3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3	
		压扁试验	3	
		剥离强度	3	
105	DN25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1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1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1	
		压扁试验	1	
		剥离强度	1	
106	DN20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1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1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1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压扁试验	1	
		剥离强度	1	
107	DN15 衬塑钢管	外观质量	1	
		内衬塑结合强度（内衬复合管做）	1	
		弯曲性能/弯曲试验	1	
		压扁试验	1	
		剥离强度	1	
108	PVC DN32 管材	拉伸强度/拉伸断裂伸长率	1	
		密度	1	
		拉伸屈服强度	1	
		落锤冲击试验	1	
109	栓钉	焊接工艺检验	2	含试件加工费
		拉伸、弯曲	2	不含试件加工费
110	焊丝	拉伸、冲击（常温）	4	
		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Si、Mn）	4	
111	防火涂料	粘结强度	2	
		抗压强度	2	
		膨胀倍率	2	
112	室内空气检测	氦	25	
		甲醛	25	
		氨	25	
		TVOC	25	
		苯	25	
		甲苯	25	
		二甲苯	25	
113	结构抗震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1	
		极限抗压强度	1	
		抗剪弹性模量	1	
		抗剪粘结性能	1	
114	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1	含样品加工制作费
115	脚手架扣件直角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	1	
116	脚手架扣件旋转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	1	
117	脚手架扣件对接	抗拉、扭力矩	1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备注
118	脚手架扣件底座	抗压	1	
119	灌注桩	桩身完整性	3	
120	土钉	土钉抗拔试验	6	
121	抗浮锚杆	验收试验	2	
122	抗浮锚杆	基本实验	2	
123	主体结构检测	回弹法混凝土强度检测	9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85	
		植筋拉拔	70	
		锚栓拉拔	60	
124	钢结构检测	焊缝超声波探伤(工厂制作探伤)	1000	
		焊缝超声波探伤(现场安装焊缝)	1000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500	
		防火涂层厚度检测	500	
125	建筑节能现场检测	外窗——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3	
		保温钻芯——材料厚度, 保温系统构造做法, 保温材料种类	7	
		保温锚固栓——抗拉拔承载力	4	
		保温板拉拔——正拉粘结强度	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检测单位（乙方）：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 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

4.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结构类型及建筑面积： _____

1.4 监督单位： _____

1.5 开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1.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7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与地下工程
 其他： _____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按《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

4.1 甲方与乙方同意：此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见附件；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支付时间：检测费具体结算阶段为：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预付检测费用的50%；

2) 开工后，每3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结算月20日前，提供检测费结算单让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0日内完成检测费确认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检

测费；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85%；

3) 工程完工后，且合同范围内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结算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费。

4.4 计税方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6%。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肆 份。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甲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当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甲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如逾期或拒绝支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0 甲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要求折扣。

（二）乙方权利义务

7.1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4 乙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如需要）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5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

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2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 乙方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检测业务。

a)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5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5的违约金。

8.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7 其他违约责任：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乙方有权暂时扣发检测报告；待收到甲方付款后及时发放相应的检测报告。但如遇项目检查时，需提供电子版报告配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指导价，以北京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最新版本指导价为准。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如遇超出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单位（甲方）执叁份，检测单位（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检测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检测清单及单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